

ICS 59.060.20
W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463—2008
代替 GB/T 14463—1993

粘 胶 短 纤 维

Viscose staple fiber

2008-08-06 发布

200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4463—1993《粘胶短纤维》，并以原标准为基础进行了如下修改：

- a) 适用范围中线密度由 1.40 dtex~5.60 dtex 扩展到 1.10 dtex~6.70 dtex；
- b) 术语和定义部分增加了生产批、检验批和批样品等术语；
- c) 技术要求部分：
 - 产品分等由原来的优等、一等、二等、三等改为优等、一等、合格品；
 - 干、湿断裂强度及白度由原来的棉浆、木浆分别考核，改为统一考核；
 - 断裂强度和残硫量项目指标均有一定幅度提高；
 - 断裂伸长率、白度和卷曲数指标改为按中心值控制，并限制波动范围；
 - 卷曲数由原标准中以每厘米表示改为以每 25mm 表示。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三友集团兴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田素峰、邢春花、盛杰、李江华、朱平。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4463—1993。

粘 胶 短 纤 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粘胶短纤维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棉浆、木浆为原料生产的线密度范围在 1.10 dtex~6.70 dtex 的本色有光、半消光、消光常规纺织用粘胶短纤维品质的定等和验收。其他用途的粘胶短纤维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250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 GB/T 3291.1 纺织 纺织材料性能和试验术语 第1部分:纤维和纱线
- GB/T 3291.3 纺织 纺织材料性能和试验术语 第3部分:通用
- GB/T 4146 纺织名词术语(化纤部分)
- GB/T 6503 化学纤维 回潮率试验方法
- GB/T 6504 化学纤维 含油率试验方法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 GB/T 14334 化学纤维 短纤维取样方法
- GB/T 14335 化学纤维 短纤维线密度试验方法
- GB/T 14336 化学纤维 短纤维长度试验方法
- GB/T 14337 化学纤维 短纤维拉伸性能试验方法
- GB/T 14338 化学纤维 短纤维卷曲性能试验方法
- GB/T 14339 化学纤维 短纤维疵点试验方法
- FZ/T 50014 纤维素化学纤维 残硫量测定方法 直接碘量法
- FZ/T 50013 纤维素化学纤维 白度试验方法 蓝光漫反射因数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3291.1、GB/T 3291.3 和 GB/T 4146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标准。

3.1

生产批 product lot

原料、化工料、辅料、工艺条件、产品规格相同,连续生产的产品批号。

3.2

检验批 test lot

为检验连续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一定范围内周期性取样的试验批。

3.3

批样品 lot sample

能代表整个批的包装件(或样品),用于抽取实验室样品的包装件(或样品)的总和。